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024—2017
代替 SN/T 2024—2007

出入境动物检疫实验室生物安全 分级技术要求

Requirements of biosafety levels for entry and exit animal
quarantine laboratorie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05-12 发布

201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2024—2007《出入境动物检疫实验室生物安全分级技术要求》。

本标准与 SN/T 2024—200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了 2007 年版的部分术语和定义(见 2007 年版的 3.2 和 3.3);
- 修改了病原体危害分级(见第 4 章,2007 年版的第 4 章);
- 修改和增加了病原微生物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见第 5 章,2007 年版的第 5 章);
- 修改了动物检疫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基本原则(见第 6 章,2007 年版的第 6 章);
- 修改了动物检疫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分类及生物安全分级的部分要求(见第 7 章,2007 年版的第 7 章);
- 删除了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技术要求(见 2007 年版的 8.4.4);
-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见第 8 章,2007 年版的附录 A)。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炜、李小林、王艳、张强、邱璐、李健、廉慧锋、梁成珠。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2024—2007。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出入境动物检疫实验室生物安全 分级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动物检疫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基本原则和生物安全分级、各级实验室基本设施和配置。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动物检疫实验室的建设、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检疫实验室 animal quarantine laboratory

从事与动物及其产品有关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病原学、免疫学、酶学、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诊断的实验室。

3.2

危险废弃物 hazardous waste

有潜在生物危险、可燃、易燃、腐蚀、有毒、放射和起破坏作用的对人、动植物、环境有害的一切废弃物。

3.3

风险 risk

危害发生的概率及其后果严重性的综合。

3.4

气溶胶 aerosol

悬浮于气体介质中粒径为 $0.001\ \mu\text{m}\sim 100\ \mu\text{m}$ 的固态或液态微小粒子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胶溶状态分散体系。

3.5

实验室生物安全 laboratory biosafety

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条件和状态不低于容许水平,可避免实验室人员、来访人员、社区及环境受到不可接受的损害,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等对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的要求。

3.6

高效空气过滤 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filter; HEPA

通常以 $0.3\ \mu\text{m}$ 微粒为测试物,在规定的条件下滤除效率高于 99.97% 的空气过滤器。